

人物型古蹟之保存與再利用

以台北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例

A Case Study of Preservation and Reuse of the Historic Site Related to the Famous Figures,
Taking "Tsai Jui-yueh Dance Studio" as an Example

蘇明修 Su, Ming-hsiu /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講師

摘要

近年來以人物為主的古蹟陸續被指定，以台北市為例，依時間先後順序計有：以台灣近代舞蹈的先驅者受肯定的「蔡瑞月舞蹈研究社」（1999）、以在中華民國近代史的重要性而被指定的「蔣宋故居」（2000）、以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受肯定的「嚴家淦故居」（2001）、以對台灣科技發展的貢獻受肯定的「李國鼎故居」（2003）等。面對愈來愈多此一類型古蹟的指定，我們不禁要問人物型古蹟與一般古蹟在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時在操作方式上何有相異之處？本論文的重點在藉由人物型古蹟的特性來討論她們在保存再利用時所面臨的問題以及解決的對策，並以台北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再利用的經驗加以驗證。希望能對未來同類型古蹟的保存與再利用提出一套參考的模式。

本論文首先提出人物型古蹟是以人為主的，因此進行討論時有三個重點是不能逃避的，首先是「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相互關係的討論，透過討論並建立起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連結；接著是「個人領域」與「專業領域」的討論，非專業者的「人物」與專業者在保存與再利用討論時是一種平行的合作關係，「人物」是資訊的提供者，而專業者則是分析整合者，透過訪談以及空間的實地勘察，理出其文化資產價值，作為保存與再利用的核心價值；最後是「私密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即私領域與公共利益之間藉由古蹟的指定以及公家出資的關係而必須加以討論釐清。在顧及公益的前提下找到保存及社區發展的雙贏策略也是必要的。

最後，藉由上述操作模式，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案例進行分析後也有一些本案特有的問題與結論羅列如下：

一、作為古蹟的象徵性人物——蔡瑞月老師，仍然活在人間。因此，她過去生活的痕跡固然需要保存，她對未來的看法是否也應一併受到重視呢？如果需要受到重視，那麼如何拿捏分寸呢？

二、個人記憶的延伸可與再利用做很好的連結，個人與社區的利益可以不是衝突的，藉由「個人型」文化資產場所的強化，反而對社區特色的形塑有正面的幫助。再來，透過社區實質問題（如髒亂、停車、公園等）的解決，進而得到社區的認同。

三、不同於一般人物型古蹟採用的文物展示式紀念館，本案例有個創新的做法是舞蹈空間的繼續使用，使得原來中山北路巷弄的地點性得以保留，也讓日式宿舍改建為舞蹈社的場所感得以延續，並成為後來的學舞者得以實際練習親身感受汗水滴在地板上的快感，就像幾十年前蔡老師以及她的學生們一樣。

關鍵字：人物，古蹟，保存，再利用，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Keywords: famous figures, historic site, preservation, reuse, Tsai Jui-Yueh dance studio

壹、前言

一、國內發展現況回顧

近年來由於國人對古蹟觀念的改變，不再以狹隘的民族主義的觀點或精美歷史建築的眼光來作為評選古蹟的唯一準繩，因此古蹟指定的角度更為寬廣，而類型更為多元，不只年代向下延伸至日治時期，建築類型更擴及產業建築以及常民的宿舍建築。再加上解嚴後許多政治禁忌的破除，以往只有少數特定政治人物的事蹟或基於所謂愛國家的觀念的宣揚，轉為重視本土文化以及族群的融合。也就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以人物為主的古蹟陸續被指定，以台北市為例，依時間先後順序計有：以台灣近代舞蹈的先驅者受肯定的「蔡瑞月舞蹈研究社」（1999）、以在中華民國近代史的重要性而被指定的「蔣宋故居」（2000）、以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受肯定的「嚴家淦故居」（2001）、以對台灣科技發展的貢獻受肯定的「李國鼎故居」（2003）等。

一般而言，古蹟經指定公告後得視輕重緩急編列經費進行調查研究，如有必要得進一步進行修復設計及施工。這引出了本文想討論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保存的問題，人物型古蹟與其他古蹟在討論保存時有何不同？第二個問題是再利用的問題，空間如何再使用，維持原用途好呢？還是可以賦予新機能？這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上述的課題或許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是本文希望藉由蔡瑞月舞蹈社的經驗來討論出一個可行的模式以作為未來人物型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參考。

二、人物型古蹟的特性以及所面臨的問題

人物型古蹟和一般古蹟不同的地方主要在於它是以人為主的，它討論的範圍是一個生活性的空間，也就是說它所牽涉的是一個「私密領域」；也因為討論的對象是私密領域，因此引申出它的另一個特性是這個私密領域所承載的是一種「個人記憶」。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簡單歸結出人物型古蹟的特性有3P，即Person（人）、Private Territory（私密領域）、Personal Memory（個人記憶）。

因此，在談保存什麼、如何再利用時，如果它不是古蹟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限制較為單純，但因為是古蹟因此必須考慮法的限制，這意味著公權力的介入，介入的層面包括修護以及再利用兩個層面。前者需要借重學者及修復建築師的專業研究及設計，意即它需要專業者(Professionals)的介入協助；後者則須考慮大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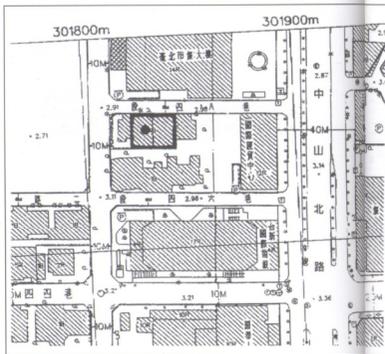


圖1 古蹟位置圖



圖4 古蹟鳥瞰圖



圖2 古蹟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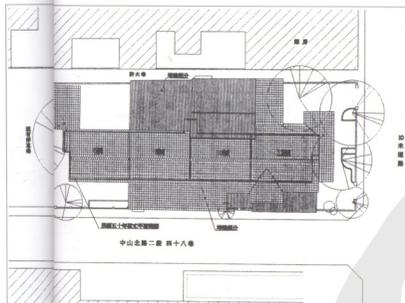


圖3 日治四連棟原型的舞廳

下排由左至右
(圖5-12由附圖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提供)

圖5 1948現代舞《印度之歌》

圖6 1976現代舞《月光》

圖7 1965現代舞劇《姑婁芭女王》

圖8 芭蕾舞展招牌



以及日後的營運管理，意即它必須開放給大眾(Public)並能永續經營，經由時間的累積成為大家集體的記憶。而不論前後者在台灣現有的制度下，大部分的經費來自公部門而且主管機關為政府部門文化機構。因此在思考人物型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時，牽涉面向有其特殊性，應討論的基本課題整理如下：

1. 「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討論：如何找出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關係，這裡所強調的是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所蘊含的文化資產價值的找尋。
2. 「個人領域」與「專業領域」的討論：針對操作面，非專業的使用者與專業者如何合作，以獲致最佳的成果。
3. 「私密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討論：私密領域如何延伸至公共領域，公共領域的開放性如何尊重私密領域的私密性特質。彼此互相滲透達到保存與再利用的目標。

貳、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保存的過程以及所面對的問題

從上述對人物型古蹟的初步分析，我們可以了解進行保存再利用時所牽涉的問題面。接下來將以台北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過程為案例，針對上述的議題來進行探討。

一、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敷地與環境涵構

基地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8巷8、10號(圖1)，佔地約330平方公尺，為日式木造瓦頂一層樓建築(圖2)。東鄰國際經貿大樓，西接台北捷運公司，北邊有台北銀行大樓，南面原為連棟日式宿舍後為財政局拆除。古蹟主體興建於1920年，為四戶連棟的判任官舍中的兩戶(圖3)。日治時期原為警察宿舍，光復後成為市政府官舍。1953年蔡瑞月老師進駐後，歷經多次修建而有今日之樣貌(圖4)。

二、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文化資產價值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建築的空間歷史不但是蔡瑞月女士一生成就的縮影，更透過人的使用而烙印了台灣本土與國際間舞蹈藝術近五十年來筚路藍縷的發展史，透過建築本體也見證了中山北路區段空間都市發展的重要歷程。因此，它的文化資產價值至少可從以下四個方面來說明：

(一)它是建構台灣舞蹈發展史不可或缺的空間實證

蔡瑞月老師從1953年進駐此地後，主要的舞蹈活動可分為三大類：創作表演(圖5-8)、舞蹈教學(圖9-10)、國際交流(圖11-12)。

談到舞蹈創作，林懷民先生在《蔡瑞月攝影集》序文所言恰可為蔡老師的創作生涯下一註腳。「因為是舞者，生命的紋理在蔡女士的照片裡變得比一般人更加豐富。我們看到日本舞蹈、歐風芭蕾、德國表現主義、創作性民族舞蹈、美國現代舞風格沉澱在蔡女士的舞姿裡。我們看到東瀛、中原、歐風美雨的“紋身”，這不只是一位仕女的生命圖像，更是台灣歷史的烙印。」

在舞蹈教學方面，因為蔡老師留學當時亞洲舞蹈最先進的日本，不僅是台灣第一個用鋼琴伴奏教學者；另外也由於她對舞蹈藝術的開放胸襟與眼光，作育了許多不同世代的優秀舞蹈家，從早期的游好彥、雷大鵬、陳玉律，到中生代的劉紹爐、楊婉蓉、蕭渥廷、蕭靜文，再到年輕一輩的余承婕等人。¹

在國際交流方面，當時幾乎有國外知名的演出團體或大師造訪台灣都一定會到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作不同程度的交流。較知名的有50年代的舊金山芭蕾舞團及東京舞蹈學校，60年代有美國現代舞蹈家金麗娜(Eleanor King)，70年代則有現代舞蹈大師瑪莎葛蘭姆舞團(Martha Graham Dance Company)，以及後現代舞蹈大師模斯康寧漢(Merce Cunningham)和John Cage等團體的造訪。因此，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在當時是台灣的舞蹈重地，扮演著台灣舞蹈界接收世界舞蹈新知的窗口。

(二)它是現代舞蹈空間介入日式宿舍的唯一現存例證

蔡老師在1953年進駐此地後便展開一連串的增改建活動，主要目的在改善舞蹈社的教學環境，此一舉動卻無意中造就了現代舞蹈空間介入日式宿舍的唯一現存例證。其空間的演變主要可以歸納為三個時期，即形成期(1953-1962)、擴張期(1963-1983)以及傳承轉化期(1984-) (圖13-15)。

在形成期中最重要的空間也是整個古蹟的象徵性空間是第一舞蹈教室，此時期仍保留居住空間；在擴張期中第二舞蹈教室出現，扮演著支援性舞蹈空間的角色，此時期仍保留居住空間；最後在傳承轉化期最重要的是居住空間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咖啡劇場的觀念，企圖與社區產生更積極的互動，讓一般人在休閒中遇見舞蹈進而發現舞蹈。

(三)它是台北市都市發展的見證

中山北路原為日治時期參拜台灣神社的救世街道，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所在地原為御成町文官宿舍區，整區均為一層樓斜屋頂木造建築，南北座向有前後院，低密度開發富人性尺度。目前遭逢雖已大廈林立，但就都市發展的延續性而言，它的保存不只留下空



圖9 小朋友練舞



圖10 排舞



圖11 舊金山芭蕾舞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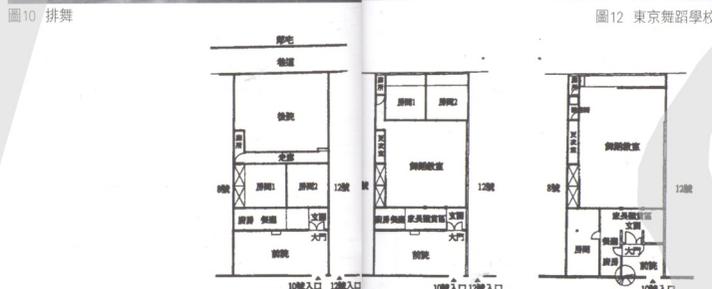


圖13 形成期(1953-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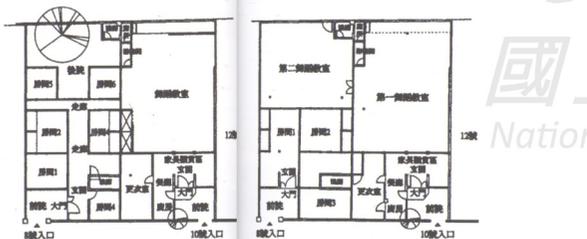


圖14 擴張期(1963-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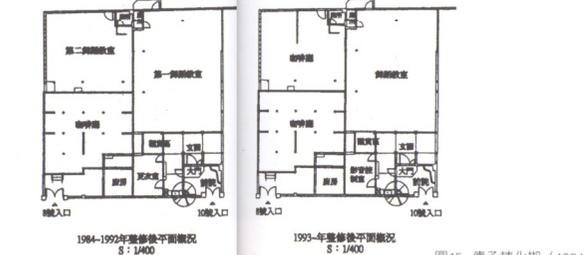


圖15 傳承轉化期(1984-)

間的見證呈現都會的多元風貌，也同時為市中心留下一片富人性尺度的藝文空間。

(四)它是日式判任官舍建築的實例

在急速發展的台北市，日治時期文官宿舍的保存是一個頗值得重視的課題。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日式宿舍或因土地開發、或因疏於維護而倒塌，進而慘遭拆除的命運。因此，保存此類建築不只具有重視日治時期文化資產的指標作用，而且也可以留下判任官舍的構造實例，作為學術研究或空間體驗的參考。

參、保存與再利用的挑戰

綜合上述可知其文化資產價值有四個基本面向，即以台灣近代舞蹈發展為時間軸，以台北都市發展為空間軸，以蔡瑞月老師的舞蹈生涯為核心，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載體，所架構出來的文化資產價值體系。我們如果試著將這些議題稍作整理，並將其放在第一節所提出來的檢視架構來討論，即1.「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討論，2.「個人領域」與「專業領域」的討論，3.「私密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將可具體舉出保存與再利用的挑戰，並進一步提出對策，說明如下：

一、「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討論

(一)在保存方面

一般保存較重視的是集體記憶的保存，但當對象為人物型古蹟時亦須同時考慮個人記憶的呈現。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例，它處處有蔡老師筭路藍縷一路辛苦走來所留下的痕跡。那些部分是她覺得最珍貴而必須留下的，透過訪談及現地勘查將空間的變遷整理出來，再將之與特定時空下的重要事件運動比對，讓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在此交集。

從文獻及其它訪談中得知，許多台灣舞蹈中生代都或多或少親炙於蔡老師，因此也對舞蹈練習空間(第一、第二舞蹈教室)有「集體記憶」，記得那是木質的、有家庭味的舞蹈空間，這個交集便非常重要，而成為在討論保存時重要的精神性空間。至於較屬於個人的生活性空間(個人記憶)，並非就不重要，而是要看它與舞蹈的關聯性來決定，譬如「儲藏夾層的使用」就可以反映在那個物資缺乏的年代，蔡老師如何很有智慧的將日式住宅天花以上的空間拿來作為舞蹈道具的儲存空間。另外蔡老師於前院植樹，所象徵的是她個人對人與環境的看法，她認為自然是重要的，這同時也反映在她編舞的主題以及她一生對自由的追求。因此，這些雖然是個人的記憶，但由於它具體顯現了蔡老師的人格特質，因此亦應納入考量。

(二)在再利用方面

舞蹈功能的延續是絕對必要的，唯有如此古蹟的活化才有意義。對於來參觀的人也提供一個不僅僅口說的導覽，而且可以身體力行的經驗。此種經驗便可轉化為新的集體的記憶，而此種集體記憶卻是蔡老師個人記憶的延伸。因此簡單的說，個人的記憶可透過適當的再利用設計，得以與集體記憶相互連結。所以第一舞蹈空

註1：陳雅萍，〈見證歷史的舞蹈先驅——蔡瑞月〉，《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1995，頁32。

間是重要的，它不但是古蹟的核心空間，而且是再利用的發電機。

二、「個人領域」與「專業領域」的討論

這裡的討論雖比較是操作面，也就是專業者在這類型的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角色扮演。但透過適當的操作方式，卻有可能導致較佳的保存與再利用成果。

(一)在保存方面

一般古蹟保存在適當的時段當然都會需要專業者的介入協助，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的保存與再利用也不例外，只是在介入的角色扮演有所不同而已。專業者針對保存什麼？首先需要對這個人物之所以成為名人的原因進行考古學家式的挖掘，以釐清名人的價值或貢獻所在，然後才能進一步討論如何保存。因此專業者並非扮演指導者的角色，而是以協助者的角色來服務「個人領域」。因此當現代的專業者介入進行保存時，我們的第一個步驟是透過對蔡老師本人的訪談獲得她在舞蹈社生活、教學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她對空間使用的看法，並以此為基礎向外延伸訪談了相關的舞蹈界人士，針對她的個人特質以及對台灣舞蹈的貢獻有了基本印證。

過去建築物的增改建是由蔡老師的意志所主導，主要為舞蹈功能的考量。為增加高度故將地板下降，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故將跨度增加。以今天的角度來看，在構造材料結構的使用上都不夠專業，但也就是這種不夠專業性呈現了那一個時代的景況。因此，「專業者」不應以指導者的角度，而應以人物的生涯為核心，以協助諮詢的角度來進行保存相關的調查研究。另一方面，對於「個人」而言或許認為一草一木都是個人經驗的痕跡，都在保存範圍。這時就需要一個專業的協調者來協助「個人」對所謂文化資產價值認知，更進而能認同配合。例如談到修復時需討論斷代的問題，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歷經形成期、擴張期、傳承轉化期，有多次的關鍵性改變，如果以單一高峰期為修護斷代的依據是不切實際的，反倒是在每一個分期去尋找代表性的空間為較為可行的方向(圖16)。因此，形成期的主要空間，同時也是最代表蔡老師精神的空間為「第一舞蹈教室」(圖17)，擴張期的主要空間為「第二舞蹈教室」，傳承轉化期的主要空間為咖啡廳空間(圖18)。

(一)在再利用方面

最早的再利用從蔡老師進駐不久就開始，只不過多為功能性的考量，增改建的方式也盡量以省錢為原則，因此臨時性的、修修補補是本古蹟的特性。這對被指定為古蹟之後，如何保存甚至再利用，對專業者而言構成很大的挑戰。再加上指定後不久又慘遭祝融，更增加了保存技術上的困難度。另外蔡老師個人的意志在未來再利用的方向上所應扮演的份量的權衡都是一般古蹟保存時不會遭遇的。我們的看法是大方向應尊重，至於一些操作面的部分交給專業者即可。蔡老師對未來發展的看法有三個基本方向：第一個是舞蹈劇場的觀念，希望舞蹈練習空間也可以具有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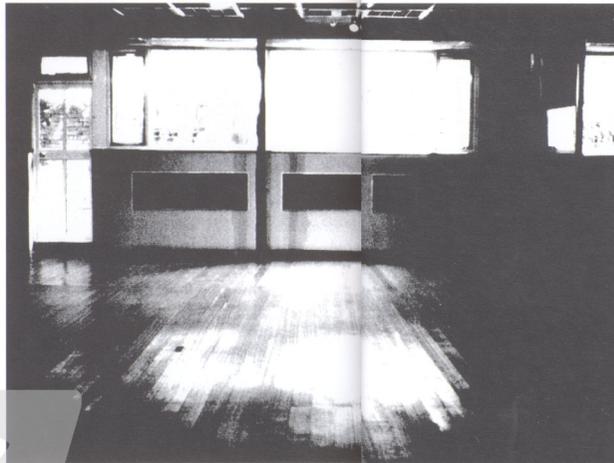


圖17 第一舞蹈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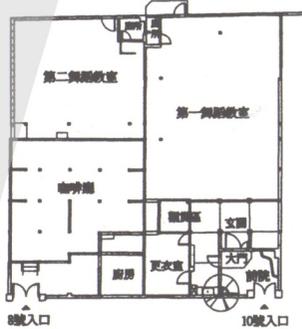


圖16 古蹟主要空間配置



圖19 1999台北藝術運動



圖20 火災水損後的第一舞蹈教室



圖18 咖啡廳

表演的功能；第二個是強調舞蹈平民化的觀念，希望以蔡瑞月舞蹈社為平台讓一般民眾可以很容易親近舞蹈、發現舞蹈、甚至喜歡舞蹈；第三個是發展成為亞洲舞蹈資訊交換中心，以蔡老師和亞洲舞蹈界的熟悉，另一方面延續之前就有的國際舞蹈交流活動，將之設定為中長期目標，在規劃時列入考量。但是專業者也必須考量古蹟本身的容受度，以本案為例空間格局狹小勢必無法承載太多的新機能，因此向外發展或增建成為可能的替選方案。

三、「私密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討論

(一)在保存方面

一開始面對的是因產權問題的爭議而有拆除的壓力，國有財產的處理績效造成公部門的本位主義，古蹟指定成為保存的唯一解藥。透過舞蹈界的抗爭、請願(圖19)，終於在1999年10月26日指定為古蹟，不幸的是四天之後凌晨的一把火使舞蹈社的建築主體受到嚴重損毀，加上權責單位的轉移，主管單位由民政轉到文化局，主其事者因觀點不同造成工作重點改變，由原先的現地展示，有限度的持續使用與調查研究並行，變成關閉現場進行調查研究。又加上沒有及時搭蓋保護棚架，使得古蹟進一步受到水損，造成日後修復的困難(圖20)。凡此種種都顯示，進行較具爭議性的保存議題時，公部門的本位主義以及行政效率往往間接對古蹟產生致命的傷害。

(二)在再利用方面

針對未來古蹟的經營管理，公部門屬意公開招標，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認為己身應為當然人選。如果以古蹟的精神延續的角度來看，自然由蔡瑞月團隊繼續經營較為名實相符，公部門在此時反而應以古蹟精神的保存與延續為自身無可推諉的職責，克服法令的障礙盡力促成，才是雙贏的策略。

另外，由於長久關閉，造成髒亂陰暗的問題，使社區轉而不認同古蹟的指定。

因此，在顧及公益的前提下找到保存及社區發展的雙贏策略也是必要的。在執行步驟上，一方面舉辦說明會宣導古蹟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思考再利用規劃時將社區的需求適度整合進來也是可行的做法。如提供綠地、開放空間以及社區文化教室等，對社區有實質幫助且對古蹟活化有正面助益。因此藉由靈活的再利用策略，將社區的壓力巧妙地轉化為助力，既保存了古蹟也實現了社區的期待。因此，保存與再利用在這裡是互相連動的，找到適當的再利用策略可能也連帶解決了保存的問題。

肆、保存與再利用構想

從上述的討論，得到一個以古蹟本體為保存核心，以舞蹈為主題，以社區及都市發展為再利用觸媒的基本方向。因此，具體的空間保存與再利用計劃可歸納如下列：

一、在與都市發展關係方面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應與相鄰地區的文化設施相連結，如北市銀廣場、台北光點等，且應是低開發強度，多留設綠地供市民使用（圖21、22）。

二、在與古蹟關係方面

歷史的真實性呈現比商業利益重要，應展現古蹟的魅力成為在地的特色。應以舞蹈教室為核心，它是一個神聖的紀念性空間，也是體驗舞蹈的場所。（圖23）

三、在規劃主題方面

應以舞蹈為主題，並能呈顯蔡瑞月的人文精神。

四、在空間內容方面

舞蹈教室、小型表演空間、戶外表演場、咖啡廳、展示典藏空間、社區文化教室、視聽室、書坊禮品店、其它服務性空間。（圖24、25、26）

五、在規劃範圍方面

應以整個街廓來考量，不要局限於古蹟本體。透過機能的轉換及創造，使得整區變為一個肢體語言的實驗場所，以及台灣舞蹈史料的典藏及研究中心，恰可使這個地方從一個舞蹈家的紀念館轉化為屬於全台灣舞蹈界的據點，也因此可以更宏觀的將蔡瑞月置於台灣舞蹈史發展脈絡之中。

六、在經營管理方面

應思考未來的發展而不應只做單純的展示，在經營上除了上述轉化或創造新的空間機能以創造利基及適應未來的發展之外，如何擬定適宜的管理策略也是經濟上能否存活的關鍵。經營團隊應考慮對表演藝術的熟悉度及加入經營管理的專業性，並使用義工，以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為目標。

七、在與社區關係方面

除了提供部分空間作為社區使用外，定期舉辦社區舞蹈文化遊行，將其變成為社區的傳統，將舞蹈社區化、社區舞蹈化，社區因有古蹟而散發特色，古蹟因服務



圖21 舞蹈社後側留設草坪



圖22 基地相鄰北市銀廣場



圖23 第一舞蹈教室



圖24 戶外表演場



圖25 社區文化教室



圖26 新作咖啡廳

參考書目

- 溝口松雄，《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東京，須原屋書店，1931。
- 薛琴，《台北市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專案報告書》，台北，台北市政府，2000。
- 鄭淑敏，《台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5。
- 蘇明修，《台北市市定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台北，台北市政府，2000。
- 黃俊銘，《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調查研究暨修護計劃》，台北，總統府，2003。

社區而活化。

伍、結論與建議

經過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在考慮古蹟活化再利用時，必須先釐清並掌握其核心價值，活化的目的在呈現古蹟的價值並延續其生命。以本案例來說，建築本身的材料及構造稱不上精美，所有空間的形成從進駐到歷次增改建，都只為了一個原因，「舞蹈」。因此，空間的保存和內容的保存是同等重要的。所有的再利用思考便需由此主題向外延伸，並落實在都市、社區、建築等各個層面。

另外，作為一個人物型的古蹟，在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時到底與一般型的古蹟有何不同？本論文提出人物型古蹟是以人為主的，因此進行討論時有三個重點是不能逃避的，首先是「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相互關係的討論，透過討論並建立起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的連結；接著是「個人領域」與「專業領域」的討論，非專業者的「人物」與專業者在保存與再利用討論時是一種平行的合作關係，「人物」是資訊的提供者，而專業者則是分析整合者，透過訪談以及空間的實地勘察理出其文化資產價值，作為保存與再利用的核心價值；最後是「私密領域」與「公共領域」的討論，即私領域與公共利益之間藉由古蹟的指定以及公家出資的關係而必須加以討論釐清。在顧及公益的前提下找到保存及社區發展的雙贏策略也是必要的。

最後，藉由上述操作模式，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為案例進行分析也有一些本案例特有的結論羅列如下：

一、作為古蹟的象徵性人物——蔡瑞月老師，仍然活在人間。因此，她過去生活的痕跡固然需要保存，她對未來的看法是否也應一併受到重視呢？如果需要受到重視，那麼如何拿捏分寸呢？

二、個人記憶的延伸可與再利用做很好的連結，個人與社區的利益可以不是衝突的，藉由「個人型」文化資產場所感的強化，反而對社區特色的形塑有正面的幫助。再來，透過社區實質問題（如髒亂、停車、公園等）的解決，進而得到社區的認同。

三、不同於一般人物型古蹟採用的文物展示式的紀念館，本案例有一個創新的做法是舞蹈空間的繼續使用，使得原來中山北路巷弄的地點得以保留，也讓日式宿舍改建為舞蹈社的場所感得以延續，並成為後來的學舞者得以實際練習，親身感受汗水滴在地板上的快感，就像幾十年前蔡老師以及她的學生們一樣。而上述的場所感的延續與體會是一個好的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所應呈現的品質，而此種品質的作用就如同諾伯休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在她的名作《場所精神》（Genius Loci）所講的：

而且藝術作品正是賦予我們「認同性」的場所。

只有理解我們的場所才能對歷史有創造性的參與與貢獻。

我相信透過此次的案例操作，吾人對古蹟作為一個值得體驗的場所當有更深一層的理解。